

苏州市民政局文件

苏政民福〔2015〕5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 苏州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各市、区民政局，工业园区、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推进现代公益“大慈善”发展的意见》精神，弘扬和表彰社会各界奉献爱心、回报社会的崇高义举，彰显慈心为民、善举济世的慈善精神，鼓励、带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激发全民向善、人人为善的昂扬热情，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开展第二届“苏州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凡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参与和支持我市在赈灾、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慈善领域的各类企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人士(含港澳台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及海外华侨),以及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品牌公益慈善项目,均可参与本次评选活动。已获得第八届“中华慈善奖”的企业、个人、单位、组织、项目不再表彰。

二、奖项设置

第二届“苏州慈善奖”共设置五类奖项,即:最具爱心捐赠企业、最具爱心捐赠个人、最具影响力慈善行为楷模、最具影响力公益慈善项目、最具影响力公益慈善组织。表彰名额 55 个。包括:最具爱心捐赠企业 15 个;最具爱心捐赠个人 10 个;最具影响力慈善行为楷模 10 个;最具影响力公益慈善项目 10 个;最具影响力公益慈善组织 10 个。同时,设提名奖 15 个,即:最具影响力慈善行为楷模、最具影响力公益慈善项目、最具影响力公益慈善组织提名奖各 5 个。

三、评选条件

1. “最具爱心捐赠企业”评选条件

根据企业捐赠金额和对社会贡献确定。主要表彰在 2012-2014 年间,累计捐款物数额 200 万元及以上企业,并综合考虑企业社会慈善形象、参与慈善活动的年限、方式和效果和多年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申报需提供评选时间范围内的捐款物捐赠明细、捐赠凭证和相关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 “最具爱心捐赠个人”评选条件

根据个人捐赠金额和对社会贡献确定。主要表彰在2012-2014年间，累计捐款物数额100万元及以上，综合考虑个人参与慈善事业年限、社会评价、捐赠方式创新等情况。申报需提供评选时间范围内的款物捐赠明细、捐赠凭证和个人多年参与慈善事业事迹报告。

3. “最具影响力慈善行为楷模”评选条件

该奖项不以捐赠款物情况为依据，而根据慈善行为和事迹的感召力确定。主要表彰长期坚持从事慈善服务，为促进我市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并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力和示范带头作用慈善人、慈善工作者，尤其在2012-2014年间有突出慈善事迹。申报需提供相关事迹证明材料。

4. “最具影响力公益慈善项目”评选条件

根据项目实施效果确定。综合考虑项目的实施时间、资金规模、受益情况及社会影响，重点考虑运作规范，具有创新意识，对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具有很强示范性和推广性的慈善项目。申报需提供项目书、项目财务情况和项目总结报告、评估材料（或相关方面的评价）。

5. “最具影响力公益慈善组织”评选条件

根据社会组织事迹的感召力和示范性确定。主要表彰具有较强的社会动员能力、内部治理能力和项目运作能力、较高的社会公信力、对慈善事业发展贡献突出，且在本行业、本领域

内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和示范性、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在各级民政部门正式登记的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申报需提供相关事迹证明材料。

四、申报方式

市民政局在“苏州民政网”开辟评选专栏，公布第二届“苏州慈善奖”评选标准及报名参与方式。候选对象提名，既可以由各市、区民政局、市各有关部门和各人民团体根据评选条件提名，也可以由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根据条件自荐。各市、区民政局、市各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提名的，由提名部门或人民团体审核，统一报市民政局；单位或个人自荐的，由各市、区民政局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市民政局。“苏州慈善奖”推荐表，请登陆苏州民政网“公告”栏下载。网址为：<http://www.mzj.suzhou.gov.cn/szmz/>，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五、评选程序

1. 成立机构（9 月初）。成立第二届“苏州慈善奖”评选委员会，由市政府领导，市级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和部分专家学者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实施“苏州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方案及相关协调工作。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与慈善事业处。

2. 推荐自荐（9 月 30 日前）。由各市、区民政局、市级相

关部门推荐为主。同时动员社会各界自荐，允许符合条件的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直接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直接申报。

3. 审核筛选（10月中旬前）。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部分专家对所有推荐和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对捐赠凭证进行核实，综合提出15个“最具爱心捐赠企业”、10个“最具爱心捐赠个人”拟表彰名单；提出“最具影响力慈善行为楷模”、“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最具影响力公益慈善组织”各15个候选对象名单。并会同有关单位对拟表彰和候选对象进行有无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犯罪记录等方面审查，审查合格后报请评选委员会审定。

4. 网络投票（10月底前）。将“最具影响力慈善行为楷模”、“最具影响力公益慈善项目”、“最具影响力公益慈善组织”三个奖项各15个候选对象事迹以“图片+文字”进行展示，并依托“苏州新闻网”、集团“微信平台”发起网络微信投票。

5. 评审公示（11月上旬）。评选委员会结合网络投票情况进行再评选，提出“最具影响力慈善行为楷模”、“最具影响力公益慈善项目”和“最具影响力公益慈善组织”拟表彰名单各10个；提出“最具影响力慈善行为楷模”、“最具影响力公益慈善项目”、“最具影响力公益慈善组织”提名奖名单各5个。并将所有拟表彰名单在“苏州民政网”等媒体进行公示。

6. 评审报送（11月中旬）。在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

础上，由评选委员会根据网站公示情况再次召开评审工作会议，研究确定苏州慈善奖表彰对象，并报请市委、市政府审批。

7. 颁奖表彰（11月中下旬）。以市政府名义发文表彰，并在苏州慈善大会上颁奖表彰。

六、有关要求

1. “苏州慈善奖”是我市公益慈善领域的最高政府奖项，各地要高度重视推荐和申报工作，积极推荐当地有突出事迹和典型示范作用的爱心人士、企业、项目和公益慈善类组织，在择优推荐的基础上，兼顾评选对象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报送推荐表应附能够证明其对慈善事业发展所作贡献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电子版照片、图片或音响资料。报送的事迹要感人、生动，字数不超过2000字。有关材料请于9月30日前通过邮寄至苏州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与慈善事业处。

2. 认真落实《关于严肃“中华慈善奖”和“江苏慈善奖”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要求，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把关，做到推荐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详细，如发现有虚假内容、不实票据，将取消评选资格。对以不正当手段参评或干预评审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评资格，并且6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获奖单位和个人被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其已获奖项予以撤销。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云、吕栋，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与慈善事业处

联系电话：82280392

电子信箱：szmzjpsc@163.com。

通信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158号

邮政编码：215031

市各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名单：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市级机关工委、文明办，市教育局、公安局、市容市政管理局、交通局、文广新局、卫计委、宗教局、侨办、台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苏州报业集团、广电总台。

- 附件：1. “最具爱心捐赠企业”推荐表
2. “最具爱心捐赠个人”推荐表
3. “最具影响力慈善行为楷模”推荐表
4. “最具影响力公益慈善项目”推荐表
5. “最具影响力公益慈善组织”推荐表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

苏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1

“最具爱心捐赠企业”推荐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从事慈善公益活动时间			职工人数	
事迹材料	(增加页面)			
捐赠量	(一)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共捐赠_____元 (二) 3 年间捐赠物资 (折算人民币) _____元			
推荐部门 (推荐人)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评选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最具爱心捐赠个人”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党派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从事慈善公益活动时间							
参评类别							
事迹 材料	(增加页面)						
社会责 任报告	(增加页面)						
捐赠量	(一)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共捐赠_____元 (二) 3 年间捐赠物资 (折算人民币) _____元						
推 荐 部 门 (推荐 人) 意 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评 选 意 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最具影响力慈善行为楷模”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党派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从事慈善公益活动时间							
参评类别							
事 迹 材 料	(增加页面)						
推 荐 部 门 (推荐 人) 意 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评 选 意 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最具影响力公益慈善项目”推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助老	助医	助残	助学	
	助孤	助困	救灾	环保	
项目金额					
项目起止日期					
实施单位					
受益人群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曾受何种奖励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传真				联系人	
项目简介					

项目实施成果简介	(增加页面)
推荐部门 (推荐人)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选意见	签 字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最具影响力公益慈善组织”推荐表

组织名称		登记时间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事 迹 材 料	(增加页面)		
推 荐 部 门 (推 荐 人) 意 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评 选 意 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